

國家實驗研究院
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

「計畫主題」

研究成果授權同意書

研究成果授權同意書

立約書人：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以下簡稱甲方)

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乙方)

○○大學○○系○○○教授 (以下簡稱丙方)

緣甲乙丙三方為特定資料之學術研究成果使用特立本合約，並同意履行條件如下：

第一條：學術研究成果使用資料

- 一、丙方同意甲乙雙方已經或即將披露有關○○○○○○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丙方的設計、程式、參數、構想、圖紙、工藝、模型、試驗資料、專利與技術資料、技術訣竅、錄影檔、聲音檔、照片、投影片、論文摘要及全文內容等技術資訊(以下簡稱本資料)，這些過去、現在或後來披露給甲乙雙方的資料不論是口頭的、視覺上的或有形的形式披露，均稱為甲乙雙方的“學術研究成果使用資料”，並依下列條件履行對本資料之無償開放使用。
- 二、關於丙方依照本成果發表授權同意書提供給甲乙雙方之學術研究成果使用資料，甲乙雙方不做其他陳述或保證。

第二條：使用目的及範圍

丙方同意，本資料之使用目的及範圍限於：

- 一、使用目的：為推廣科技部優良成果，積極協助產業技術升級，提升我國科技水準，厚植國家經濟發展基礎，並促進產學合作的機會。
- 二、使用標的：丙方於本專案核定通過補助計畫所開發之感測器及其相關模組、元件附件及配件。
- 三、使用區域範圍：丙方需無償提供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條第二款項目內容給行政院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並讓乙方開放給現在與未來參與本專案之學術研究使用以達使用目的。

第三條：資料保管

- 一、甲乙雙方將採取勤勉合理的努力妥善保管本資料。乙方並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資料之保管，且應造冊登記參與使用本資料之乙方員工。

第四條：權義轉讓

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及義務，非經甲乙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第五條：違約效果

丙方違反本合約之約定時，若因而致甲乙雙方受有損害時，甲乙雙方並得向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六條:有效期間

一、本合約經雙方依法簽章後,追溯自洽談商務之日,即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二、甲乙丙三方在本契約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中之權利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而消滅。

第七條:合意管轄

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完整合意

一、本合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定而未記載於本合約或其附件之事項,對三方均無拘束力。

二、附件之效力與本合約同,但兩者有抵觸時,以本合約為準。

第九條:其他

本合約不說明甲乙丙三方建立任何代理和合作關係。

如建立代理和合作關係,需另行簽定書面協定。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聯絡人:

甲方聯絡人: 吳佳穎

職 稱: 副管理師

E-mail: melody@narlabs.org.tw

電 話: (03)5779911 ext. 316

傳 真: (03)5789343

地 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20號技術服務組

乙方聯絡人: 蕭文澤

職 稱: 副研究員

E-mail: wentse@narlabs.org.tw

電 話: (03)5779911 ext. 594

傳 真: (03)5773947

地 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20號

丙方聯絡人: ○○大學○○系

姓 名:

職 稱:

E-mail:

電 話:

傳 真：
地 址：

立約人：

甲方：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代表人：羅清華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

乙方：物聯網感測器服務平台專案辦公室

計畫總主持人：陳峰志

地 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發六路20號

丙方：○○大學○○系

姓 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